

聯 合 國



安 全 理 事 會

正 式 紀 錄

第 五 年

第五號

第四六三次會議 一九五〇年二月七日

紐約 成功湖

目 錄

	頁次
一 臨時議事日程	一
二 通過議事日程	一
三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續前)	一
四 誰應該代表中國出席安全理事會問題	一四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以正式紀錄補編按月刊行。

聯合國文件均以大寫字母附以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第四百六十三次會議

一九五〇年二月七日星期二午後三時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 Mr C BLANCO(古巴)

出席者 下列各國代表 中國、古巴、厄瓜多、埃及、法蘭西、印度、那威、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南斯拉夫。

一 臨時議事日程 (S/Agenda 463)

一 通過議事日程

二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 (a) 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主席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五日為提交委員會第三次臨時報告書致聯合國祕書長函 (S/1430, S/1430/Add 1, S/1430/Add 2, 及 S/1430/Add 3)

主席 安全理事會一月份主席蔣廷黻先生主持理事會工作有方，在通過臨時議事日程之先，我願依照成例，向他道謝。

不消說 蔣廷黻先生這次是再度表現了他的優越的政治家的才能。

蔣廷黻先生(中國) 請主席准我發言，答謝主席對於我擔任安全理事會一月份主席職務所致讚譽。

二 通過議事日程

(議事日程通過。)

三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續前)

主席 臨時議事日程所載諸文件中，應該增列方纔所分發的文件 S/1453 一項。

(經主席邀請，巴基斯坦代表 *Sir Mohammad Zafrulla Khan*，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主席 *Mr C A Leguizamón* 及該委員會其他委員就安全理事會議席。)

主席 如果理事會各理事沒有異議，我們對這次會議當事國所作陳述，擬採用即時傳譯辦法，以求節省時間。

因為並沒有人提出異議，當即決定如議。

各代表當能記得理事會在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第四五八次會議時，曾審議喀什米爾問題報告書以及該月份主席加拿大代表 General McNaughton 所提建議。理事會在十二月十七日第四五七次會議訓令 General McNaughton 與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代表舉行非正式會談，以期覓得能使雙方滿意的解決問題的基礎，該項建議是遵照該項訓令合作成的。

理事會在十二月十七日那次會議決定請 General McNaughton 將其進行談判情形報告理事會，並貢獻其對這個問題的經驗和了解。以後我接到 General McNaughton 來函(S/1453)，附送關於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會議以後發展情形以及他和當事國代表間有關其解除武裝建議的來往函件的詳細報告書。

我願着重指出 General McNaughton 的意見，即他認為解除喀什米爾武裝是解決印度巴基斯坦爭端必不可少的先決條件。

General McNaughton 並曾告訴我 他審慎考慮後獲得一項結論，即最好是由他向理事會提具書面報告，而不作口頭陳述，因為他的報告的內容，一大部份是來往函件和照會，因此他認為理事會各理事有各該文件在手，較為方便。另一方面，他認為如果安全理事會開會時他在場，可能使各代表或當事國代表在發表意見時感到不便。

最後，我相信理事會全體同人都願對 General McNaughton 卓越的工作成績表示感謝。他孜孜不懈，努力覓取一種能為雙方接受而使問題得以公平解決的基礎，值得我們讚賞和欽佩。

Mahmoud FAWZI Bey (埃及) 我願意知道我們在宣讀 General McNaughton 的報告書時是否採用即時傳譯辦法。該項報告書密行繕寫，共十六頁，把這報告書一併用即時傳譯法譯出，似乎是很公平的。

主席 我願奉告埃及代表，在宣讀該項報告書時，確將採用即時傳譯辦法將其譯出。

主席用英文宣讀文件 S/1453 案文。

Sir Benegal N RAU (印度) 對於 General Mc Naughton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向當事國所提出以後並提到本理事會來的建議，我願簡略說明本國政府所採取的立場。

我希望我對於該項建議的批評，不致解釋為對於那位聲望卓著而有魄力的提議人本身的非難。為使安全理事會各新任理事明悉問題真相起見，我將首先促請大家注意往往被人忽視的若干重要事實。

大家當能記起這次爭端起於印度根據憲章第三十五條所提出的控訴 [S/628]。我日用委員會的措辭來扼要說明該項控訴。現在我引述多數委員報告書[S/1430]第一一九段

印度在該項控訴書中指稱 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之情勢業已存在。印度政府宣稱該項情勢的存在，係因為入侵者由巴基斯坦國民及毗連巴基斯坦西北的領土的部落人民聚合而成，自巴基斯坦獲得接濟，向查謨喀什米爾邦進攻所致。印度方面認為該邦業已加入印度自治領而成為印度的一部份。

至巴基斯坦方面的答覆，則載在委員會報告書附件四十五[S/1430/Add 1]文件壹第三段和同一附件文件貳 C 節的兩段中。

我發言時，還要勞煩各位隨時查閱這些文件 我希望理事會各代表不要介意。因為我切願各位對證我所提出的每一事實。現在我願將委員會多數委員報告書附件四十五文件壹第三段中巴基斯坦對於印度控訴的答覆抽出宣讀

關於巴基斯坦陳述詳情業已載在文件叁中，巴基斯坦政府堅決否認該國接濟和協助所謂入侵者或對印度從事侵略行為情事。反之，巴基斯坦政府向以維持兩自治領間友好關係為唯一目標，曾不斷竭其全力，採用戰爭以外的任何方式來阻止部落人民的行動。這種態度激起了全國人民的熱憤，但儘管國內發生大規模騷動的危機十分嚴重 巴基斯坦政府未嘗背離這種政策。我們試一讀文件叁所載關於事實發生經過的詳細紀述，便可明瞭其中原委，也許是有若干部落人民和巴基斯坦人個人在以吉願兵身份協助 自由 (Azad) 喀什米爾政府爭取自由的奮鬥，但如果說以巴基斯坦作為軍事行動的根據地一節，則並非事實。再如說巴基斯坦政府是在以軍器材、運輸工具和給養接濟 入侵者 或說巴基斯坦軍官是在訓練、指揮以及其他方法協助他們，也是不正確的。

我現在再讀文件貳 C 節中的兩段，這也是巴基斯坦答覆的一部份

該邦回教人民建立了一個 自由 喀什米爾政府，該政府的軍隊在進行爭取自由的戰爭。該項軍隊可能有西北邊省境外部落區域的若干部落人民和巴基斯坦人以個人身份參加，該項巴基斯坦人中包括自東旁遮普(East Punjab)逃出原為印度聯邦國民的回族人民在內。

印度政府指稱巴基斯坦政府對 自由 喀什米爾軍隊供給接濟和協助，該項軍隊在巴基斯坦領土中設有根據地、由巴基斯坦軍官訓練，或其軍火器材係由巴基斯坦政府接濟，這是完全沒有根據的。

所以概括說來 第一，巴基斯坦承認可能有部落人民及巴基斯坦人在協助所謂 自由 喀什米爾政府，第二，巴基斯坦竭力否認巴基斯坦政府有接濟該項部落人民及其他入侵者情事，第三，巴基斯坦認為有人指稱巴基斯坦政府接濟自由喀什米爾軍隊或該項軍隊係由巴基斯坦軍官訓練，這是 完全沒有根據 的事。這是安全理事會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時的一貫事實，安全理事會便是以這種事實為基礎而通過了它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一日之決議案 [S/726]，按該決議案經多數派報告書予以轉載 作為其附件四十六。我可抽出該決議案的有關部份，即其中關於建議 恢復和平及治安 的部份向大家宣讀。該決議案在這一方面規定

巴基斯坦政府應承諾竭其全力

(a)促使查謨喀什米爾邦內非正常居留而僅為戰鬥目的進入該邦之部落人民與巴基斯坦國民自該邦撤退，並防止此類份子之侵入該邦以及任何以物資供給在該邦內作戰人員之行為。

接着是印度政府所應承擔的責任

印度政府應

(a) 會同委員會執行關於將其本身在查謨及喀什米爾之軍隊撤回一部份，並將其留駐部份逐漸減少至為協助民政當局維持法律及秩序所需之最低員額之計劃。

該決議案接着規定舉行全民表決。

印度政府應承諾於查謨及喀什米爾設立一全民表決事宜總監公署，儘速就該邦之加入印度抑巴基斯坦問題舉行全民表決。

該決議案的宗旨，第一是先撤退進入該邦作戰的部落人民和巴基斯坦國民，然後減少派往驅逐他

們的印度軍隊，藉以恢復和平與秩序。其次是就該邦加入印度抑巴基斯坦問題舉行全民表決。

以後的實際發展是怎樣呢？據我們這位聲望卓著的巴基斯坦外交部長自稱，巴基斯坦軍隊在五月初開進了該邦。這事在委員會第一次臨時報告書〔S/1100〕¹第一二九段曾有記載。這便是說，在安全理事會舉行上項討論兩星期內，巴基斯坦軍隊便開進了該邦，而在這期間，巴基斯坦政府尚始終否認會予入侵者或自由喀什米爾軍隊以任何援助。

我願意提及的是 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七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S/651〕請求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將情勢上所發生或任何一方所認為行將發生之任何重大變化通知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決議案重申以上那個決議案。

巴基斯坦政府曾致函安全理事會〔S/659〕，同意遵照該項要求辦理。然而我已說過，巴基斯坦政府派遣軍隊前往喀什米爾，卻並沒有通知安全理事會。直等到一九四八年七月八日巴基斯坦軍隊開入該邦兩月，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到達印度半島以後，巴基斯坦政府然後正式通知該委員會，告以有巴基斯坦正規軍三旅留駐該邦。委員會第一次臨時報告書〔S/1100〕第一二八及一二九段和委員會這次所提出的多數委員報告書第一二八段，對於所有這些事實都有記載。

巴基斯坦政府一度聲稱，這事純屬自衛行動，然而委員會則顯然認為〔S/1100，附件二十七〕巴基斯坦軍隊之出現於查謨喀什米爾邦，是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決議案所稱情勢上的重大變化，這種變化造成了立即有效實施無條件停火的障礙。我希望各代表不要忘了是誰造成了這全民表決的第一重障礙，事實上這不僅是第一重障礙，而且是今天阻止我們工作進展的所有其他障礙的導因。

巴基斯坦陸軍不僅侵入了該邦，而且擔負了統率指揮自由喀什米爾軍隊之責。一九四八年八月四日巴基斯坦外交部長向委員會宣稱，巴基斯坦陸軍現負統領自由喀什米爾軍隊的全責。一九四九年八月九日，巴基斯坦陸軍最高統帥部宣稱，自由喀什米爾軍隊在軍事行動上受巴基斯坦陸軍控制。這事在委員會第一次臨時報告書〔S/1100〕附件二十七附錄第一段(b)(c)兩分段中曾有記載。由此

可見印度指稱巴基斯坦從中援助的原先控訴，當初雖經巴基斯坦否認〔S/646〕，現在卻證明屬實，至少是變得更真實了。不僅是在從中援助，而且根本派有巴基斯坦陸軍在該邦給予援助和指導，甚至直接參加戰爭。

可是對於這一項控訴至今尚沒有採取任何有效行動，巴基斯坦陸軍依然留駐在該邦。巴基斯坦陸軍進駐該邦將近二十個月，在這期間伸張勢力至該邦各部份，在各地建立反動軍隊和政權。這些情形都有事實可以證明。我首先可引述委員會此次報告書第二〇三段。我時常要述及這些文件來麻煩各位代表，深感抱歉，但我亟想使我所作的每一陳述都能立即證實。現在我將第二〇三段讀出

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S/1100 第七十五段〕敘明安全理事會在同年上半年討論所指的情勢已起了一種重大的變化。這便是查謨喀什米爾邦內出現了巴基斯坦軍隊。可是它沒有敘明以後成為實施該決議案的嚴重問題的第二個因素，這就是「自由喀什米爾運動」，它今天已擁有三十二營裝備齊全的作戰兵力。

其次，我再引述同報告書第二二五段

事實上，自由軍隊現有實力確已使軍事情勢改觀。這種情形使在祇考慮撤退雙方正規軍的條件下辦理軍隊的撤退特別是印度軍隊的撤退，大為困難。關於一九四八年八月以後自由喀什米爾軍隊的人數是否確有增加，誠然是議論紛紛，但自後該項軍隊即與巴基斯坦正規軍密切合作，由巴基斯坦正規軍派員訓練並擔任軍官，其戰鬥實力較前增加，絕無疑問。大家很可以推測到如果委員會能預見停火期間會在一九四九年延長大半年，而巴基斯坦會利用這停火期間加強其在自由領土內的力量，委員會當已在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貳部份中有所規定。

捷克代表團所提出的少數委員報告書〔S/1430/Add 3〕大意亦復相同。我現在引述該少數委員報告書

在這期間，自由軍隊不斷成長，等到一九四九年春季，訓練成熟裝備齊全者達三十二營之衆，據委員會軍事顧問的估計，它已變成了一支不可輕視的軍隊。由於這項事項和該決議案中關於禁止當事雙方加強軍隊力量的第壹部份B節相背馳，情勢實已發生了重大變更。

由此可知，今日所以有這些軍隊，是巴基斯坦陸軍在一九四八年八月至一九四九年春違反了巴基斯坦不得利用該項期間鞏固其地位加強其軍事力量

¹ 關於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第一次臨時報告書全文，即文件 S/1100，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一九四八年（第三年）十一月補編。

的諒解而建立起來或在其扶植之下建立起來的。我願請各代表注意是誰應該負造成這全民表決第二重障礙之責。

關於向北部區域擴張勢力的情形 也同樣清楚。茲引述委員會多數委員報告書第二七二段

可是北部各區域在一九四八年秋是否在巴基斯坦最高統帥部 有效 控制下，在委員會所了解的所謂 有效控制 下，似乎很可懷疑。

我現在引述報告書第二七四段

在委員會草擬八月十三日決議案時，它並沒有把北部地區和喀什米爾西部同樣看待。可是等到一九四九年一月，北部地區已無疑地在巴基斯坦軍事控制之下。每一區域是由巴基斯坦官員協助下的地方當局管治，而不是隸屬於查謨喀什米爾政府的地方當局管治。

換言之，巴基斯坦在一九四八年八月至一九四九年一月期間取得了各該地區的軍事控制權。少數委員報告書所載亦復相同，茲就中引述一段

又在這期間，北部地區 情勢發生了重大變化 即並不受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拘束的巴基斯坦陸軍，在巴基斯坦政府也接受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以前 攻取了很多戰略上重要的地點。

我們由此可以十分明瞭巴基斯坦在一九四八年八月至一九四九年一月的期間伸張勢力至各該地區而取得了控制權 巴基斯坦官員藉並不隸屬於查謨喀什米爾政府的地方當局 參與各該地區的管治。

我願再請理事會各理事注意是誰造成了舉行全民表決的第三重障礙。然而在這個混亂的世界，印度竟常被指控 阻撓 和延宕全民表決以及諸如此類情事。

嚴格說來，巴基斯坦陸軍早就應該全部撤退 該軍非法佔領該邦期間所造成的分割局面的勢力和當局，早應全部予以解散 然而事實上則至今尚未採取過任何這類措施。我不能不再三促請理事會注意這一明顯事實，深恐大家祇看到無數瑣細情節，反把這一明顯事實遺忘或忽略了。

在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到達印度半島，發現遭遇到安全理事會辯論中所沒有設想到的情勢時，該委員會本可立即將新事實報告安全理事會，安全理事會以前曾要求部落人民和其他外來份子撤退 現本可循此先例要求巴基斯坦陸軍撤退 果能照此做去，則顛覆政府的 自由 軍隊或顛覆政府的 自由 政權當不致建立起來。然而這個機會卻坐令錯過。該委員會一心以為它可以自行處理這種情

勢，因而通過了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的一個決議案，其第貳部份 A 節第一段載稱

鑒於巴基斯坦軍隊之出現於查謨喀什米爾邦 已使巴基斯坦政府在安全理事會所指陳之情勢發生重大變化，巴基斯坦政府同意將其軍隊自該邦撤回，

如果巴基斯坦當時能立即接受該項決議案而將其付諸實施，則以後發生的若干障礙當可避免，因為如果這樣，巴基斯坦陸軍便須在 自由 軍隊尚在孕育、北部地區尚未入於巴基斯坦最高統帥部有效控制之下的期間撤退。可是儘管印度獲得若干項解釋後在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日 即在接到該項決議案一個星期內表示接受 巴基斯坦卻提出了種種保留，等於拒絕該項決議案。這事在一九四八年十一月(第三八二次會議)提到了安全理事會。這時雖已較晚 祇須理事會能促使巴基斯坦軍隊撤退 情勢仍可能有所改善。可是理事會卻祇希望委員會能繼續努力求取和平解決。委員會在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擬具了若干項全民表決方案 [S/1196 附件三]² 作為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方案的補充。

我願着重指出 補充 兩字。各該項方案祇是將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的方案加以引伸。的確，該項補充方案第一句即載稱 委員會茲重申其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的決議案。所以委員會就該項決議案對印度所作的一切聲明，至今仍屬有效。

印度接受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補充方案[S/1196, 附件四]，是以若干解釋和諒解作為基礎的。各該方案後來變成了委員會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的決議案(S/1196 第十五段)，但我希望各理事能記住印度是在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便接受了各該項方案的。

當時 —— 這是說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巴基斯坦對於原始方案或補充方案都還沒有接受。最後巴基斯坦一併接受了各該項方案，但事實終究是事實，巴基斯坦陸軍至今仍然駐留在查謨喀什米爾邦，而且即在巴基斯坦政府接受了該項決議案以後，巴基斯坦陸軍仍在繼續進行其非法行動。

巴基斯坦在一九四八年全年的討論中，曾一貫否認給予入侵者或 自由 喀什米爾軍隊任何援助 到今日則不僅巴基斯坦本身變成了入侵者 而且完全沒有從任何方面獲得合法權力而事實上幾乎佔領了該邦面積的一半。這種明目張膽的侵略，是誰也不能准許的，可是當前的方案中竟連反對的暗示或

² 關於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第二次臨時報告書全文，即文件 S/1196，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一九四九年(第四年)一月補編。

表徵都沒有。事實上甚至恰正相反。各該項方案准許北部地區由現有地方當局治理 便無異承認和促使巴基斯坦得以繼續其對於各該區域的非法佔領。

我已說過 現有地方當局 ——我這裏是引用方案中的用語——的權力並非得之於查謨喀什米爾政府，而是從巴基斯坦得來。由此可知它們祇是巴基斯坦政府的工具而已。

請恕我要說該項方案具有重大的根本缺陷。該項方案是從以巴基斯坦陸軍與印度陸軍相提並論、以自由喀什米爾軍隊與喀什米爾邦軍隊相提並論的錯誤觀點出發的。它完全忽視了問題的法律和道德方面。印度陸軍是徇該邦合法政府之請開入該邦藉以驅逐公認確是侵入該邦的部落人民和巴基斯坦國民的。發出該項請求的除了該邦大君之外，而且還有該邦非常政府的首領 Sheikh Mohammad Abdul lah 他領導喀什米爾人民為爭取自由而奮鬥已將近二十年 為着解除人民的痛苦 肯九度身羈囹圄。反之 巴基斯坦陸軍之侵入該邦 則全無合法根據 甚至連安全理事會都沒有通知，儘管巴基斯坦政府先前曾否認對於入侵者給予任何援助 並曾承諾遇有情勢發生任何重大變化時通知安全理事會。至於自由喀什米爾軍隊無非是巴基斯坦陸軍的一個支隊，大部份是在巴基斯坦陸軍侵入該邦後建立起來的，絕不能把他們和喀什米爾邦的合法軍隊同樣看待。

印度接受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兩度建議，是以委員會擔負若干項保證作為條件的

- 一 查謨喀什米爾政府的主權問題 應毋庸置議。
- 二 不承認所謂 自由 喀什米爾政府。
- 三 巴基斯坦軍隊不得加強其對於所佔領土的地位 以致損害查謨喀什米爾邦之利益。
- 四 自由 喀什米爾軍隊應大量解除武裝並予解散。

五 實施委員會建議時應考慮北部地區問題。

關於向那裏去發現這些保證一問題，還須由我來作一番確切的解釋。前三項見之於委員會主席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五日對於印度總理八月二十日第一函第三、四兩段〔S/1100，第七十八段〕的答覆〔S/1100 第七十九段〕。

第四項保證——這便是說關於 自由 喀什米爾軍隊的解散和解除武裝——見之於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Mr Lozano 和印度總理會談紀錄第二段〔S/1196，附件四〕

第五項保證——即關於北部各地區的保證——見之於委員會主席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五日對於印

度總理八月二十日第二函〔S/1100，第八〇段〕的答覆。

讓我們看看這些保證的結局是怎樣。由於該項建議，查謨喀什米爾邦事實上反喪失了它對於停火線另一方面區域，換言之 即幾佔該邦全部領土之半的主權 第二，承認由“現有地方當局 管理這些區域，若干方面認為這一用語即指”自由 政府當局 第三，巴基斯坦軍隊鞏固佔領地區損害該邦主權情形至今仍聽任其存在 第四，解除 自由 喀什米爾軍隊的武裝和把他們解散的作用，因同樣解除該邦防軍和邦民團的武裝和把他們解散而抵消 第五，印度政府對於北部地區的要求竟遭拒絕。可見該項建議的真正作用是在破壞或者以其他辦法抵消印度所信賴的每一項保證。

印度認為巴基斯坦軍隊之建立反叛的 自由 喀什米爾軍隊和佔領該邦大量領土，與其進入喀什米爾 同樣是一種不正當的侵略行為。在舉行全民表決以前必須將所有這些情形糾正。巴基斯坦陸軍這些非法行動是留着委員會在印度半島期間不顧委員會所給予印度的保證做出來的。無論出諸什麼方式，承認侵略的結果是全然沒有理由的。

在討論這個問題時還有一點易於被人忽視。依照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S/1196，第一五段〕的規定 全民表決的目的是在決定查謨喀什米爾邦應加入——當然是指永久加入——印度抑巴基斯坦一問題。然而加入並不就是解散 加入邦仍將保持其完整，縱在加入之後仍在其本身的限度內享有全部主權 它始終自成一單位。所以如果全邦舉行全民表決，如果全邦都應加入的話，決不能將其先行割裂。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第三項 (b) 款原曾規定全民表決事宜總監應自查謨喀什米爾邦取得其認為為舉辦全民表決並確保該項表決能在自由公正的條件下舉行所必需的權力。試問如果事先剝奪了該邦在北部各地的權力，則他又何能自該邦獲得在該地的權力。用這種方式來割裂該邦，並承認各 現有地方當局 便是違反了該決議案的明白規定。我們十分注重第三項 (b) 款 因為該項是由於印度的請求列入該決議案的，我們認為其中載列有一項保證，即保證該邦在舉行全民表決以前對於其全部領土有絕對的不容置疑的主權。

為維護和平起見，印度政府在接受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時誠然作了若干讓步，但這些讓步乃是局部性質，祇適用於西南區的所謂 自由 喀什米爾領土。這不足以構成現時提議對北部

地區作同樣甚至更重大讓步的理由。這種一再讓步的局面已經夠久的了。在一九四八年四月安全理事會暫時停止處理這個問題時，關於該邦舉行全民表決問題祇有兩件事尚待辦理——入侵者有待撤退，印度陸軍人數有待減少。一九四八年五月巴基斯坦派遣陸軍進入該邦，使事態轉趨複雜。該項軍隊本絕無理由進入該邦，但巴基斯坦由於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的決議案，卻獲得了一種讓步，作為撤退該項軍隊的代價，即退出的各領土——當時限於該邦的西南部——應在委員會監視下由地方當局治理，其主權則仍歸該邦所有。然而巴基斯坦意猶未足，直等到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纔接受了該項決議案(S/1196, 附件五)。在這期間，巴基斯坦建立了自由喀什米爾軍隊，使事態更趨複雜。由於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的決議案，它又獲得了一種讓步，作為解散該項軍隊及解除其武裝的代價。巴基斯坦現在根據 McNaughton 的建議又將獲得更多的讓步，其中包括由現有地方當局管治北部各地在內。

印度不能繼續不斷地作這一類讓步，以致喪盡其自身的立場。有人力勸為維護和平起見，印度應當同意這類讓步，因為有人說它們畢竟是臨時性質，不過是舉行全民表決途程中的一個步驟。然而我們無法了解何以總是對印度施用壓力，強其順從不正當的措施，何以不能一改故態，本諸同樣理由對另一方面稍施壓力，強其順從正當的措施。

北部地區僅巴基斯坦的正規軍隊和非正規軍隊有對該邦合法政府發生敵對行為或抗拒情事，這種事態有聯合國觀察人員目擊停火綫巴基斯坦一方面若干村莊居民堅持要求越界向印度方面移動一事可資證實。在巴基斯坦軍隊尤其是 Gilgit 斥候隊、Chitralis 兵和 Baltistan 斥候隊撤退後，這些區域應重由查謨喀什米爾政府擔負管治之責，並由印度政府擔任其防務。

我現在要對 McNaughton 的建議(S/1453)作較為詳盡的分析，並將其和一九四九年四月委員會所提出的類似建議作一比較。委員會所提建議首遭印度或巴基斯坦雙方拒絕——當然理由正相反。我們可以發現此番建議和委員會建議大體相同，祇是刪去了意在滿足印度要求的若干項目，而另外增加了若干有利於巴基斯坦的項目。

McNaughton 建議第一段是一般規定，無可批評，祇是其中第一分段(d)規定應避免討論引起爭論的過去問題一點則為例外。然而該項建議對於很多過去問題的決定都不利於印度，卻要求我們接受這種

辦法。我們認為這種辦法不能解決問題，因為它忽視了衝突的起因、後來的發展以及現時的情形。其中最關重要的是論列解除武裝——自由喀什米爾軍隊和北部地區的第二、三兩段。我可首先引述第二段(b)分段和第三段(a)分段。第二段(b)分段規定如下

北部地區應一併列入上述解除武裝計劃，由現有地方當局繼續管治其地，但應受聯合國監督。

第三段(a)分段規定如下

巴基斯坦政府應給予印政府無條件保證，於其國境內採取有效措施，使部落人民絕無侵入查謨喀什米爾的可能，俾部落人民在任何情形下都不能自巴基斯坦領土或經由巴基斯坦領土非法進入查謨喀什米爾邦。巴基斯坦政府允隨時通知聯合國高級軍事觀察員，務使其確信為實現該項目的而採取的辦法始終適當。

我現在請理事會各理事注意附件十七(S/1430/Add 1) 其中載有一九四九年四月十五日委員會致兩國政府函件。兩函措辭幾乎完全相同，後面附載着委員會關於成立停戰協定的建議。現在我引述致巴基斯坦政府函

委員會曾研討上次就實施其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貳部份事正式致函兩國政府後的事態發展情形。委員會曾研討兩國政府的觀點，並曾審議關於更進一步實施委員會決議案所已經以及可能採取的措施。

委員會參酌所有上列各因素，未便於使查謨喀什米爾邦恢復和平並早日舉行全民表決起見，決定正式促請兩國政府接受附件中所載的建議。

委員會認為這些建議是旨在雙方業已承擔的義務範圍內並在不違背該項義務的條件下調和雙方的觀點。委員會並確信兩國政府如果接受了這些建議，對於達成它們雙方以及委員會所求取的目標將有重大進展。這個目標便是以自由和公正的全民表決方式來迅速和平地解決查謨喀什米爾邦問題。

委員會請巴基斯坦政府儘速表示是否同意這些建議，委員會希望能在三天之內接到同意的通知，使它得以決定其今後的行動方針。

我已說過了致印度政府函措辭與此相彷彿。

讓我再引述委員會當時向兩國政府所作建議。A 節第三段稱

巴基斯坦軍隊撤出後的領土應在委員會監視下由地方當局管治之，但不影響該邦的主權。

請理事會各理事注意 但不影響該邦的主權字樣。

同建議F節第一段中的語句說得較此更為周詳，原句稱

這些規定不影響查謨喀什米爾邦的領土完整和主權。

同日巴基斯坦曾要求闡明這一辭句的真義。該項要求載在附件十八。附件十九 (i) 段所載釋義如下

委員會這一用語是說在委員會監視下由地方當局管治該區域不會發生查謨喀什米爾邦全邦的主權問題。委員會以及安全理事會向來認為在沒有判明人民對於該邦加入印度或巴基斯坦的意向以前，決不承認該邦再有任何新的主權。如果承認了，便是妄自臆斷人民的意向。

一會兒我再回頭來申論這一點，指出怎樣地不願安全理事會和委員會的一貫意見，在此番建議中刪去了關於查謨喀什米爾邦領土完整等保留事項。

在這裏，讓我再來檢討附件十七所載的建議的另一部份。茲引述關於北部各地的D節第三段

委員會將在其認為必要之地點設置觀察人員。在查謨喀什米爾領土北部領土中人煙稀少的山嶽區域應派駐觀察人員，他們如遇該領土有派兵駐防的必要時，應即通知委員會。委員會遇有這種情形或經印度政府請求時，得同意由印度政府派兵駐防該區域中各指定地點。

巴基斯坦反對這項辦法，其中反對理由之一便是巴基斯坦經已保證採取有效措施 制止其境內部落人民從事任何侵寇行動，所以沒有派遣印度軍隊駐防的必要。可是委員會並未同意。委員會在審議兩國政府答覆後 作成了附件二十一所載的最後建議。委員會多數委員報告書第一七三段曾述及這一點。大家可以注意到委員會認為該項最後建議是一種公平的折衷解決辦法。

我希望各理事現在能一讀該項最後建議第壹部份D節。該節規定如聯合國觀察人員提出建議時，委員會得請印度政府派遣軍隊駐防指定地點。這次建議卻連這個對印度觀點的小小的遷就都取消了。由附件二十二第四段 (b) 分段可知委員會所以這樣遷就——儘管這種遷就附有條件作用微弱——是在迎合印度政府的立場。然而因為誠如附件四十九第六段 (c) 和第七段所載，巴基斯坦提出反對，這次建議便把它刪去了。照這次建議的第三段 (a) 分段的

意思，巴基斯坦所予保證已經足夠 該段卻未說明如果聯合國觀察員不能確信巴基斯坦所採辦法為適當時又將如何辦理。試問巴基斯坦對於一九四七年十月部落人民的侵寇行為曾經採取過一些什麼防止辦法？各理事大概記得巴基斯坦在其答覆印度控訴時所採取的立場是巴基斯坦對於阻止部落人民的侵寇行為，已經竭盡了它的全力。可是該項侵寇行為終於發生了。如果同樣情勢再發生時又將怎樣辦？印度對於這類事件不容冒險。

然而我們所關懷的問題猶有較部落人民的侵寇行為更為重要者。如果各理事一查附件二十四，便可看到巴基斯坦的喀什米爾事宜部長致聯合國委員會函。我現在將其第七段最後一分段讀出

自從一九四八年五月巴基斯坦軍隊侵入喀什米爾，全境在作戰方面受巴基斯坦總司令部控制後，擔任 Gilgit 斥候隊的巴基斯坦陸軍軍官即對 Gilgit 斥候隊、Baltistan 斥候隊和地方民團的作戰及行政方面行使一般監督。

現在讓我們看看在這期間內的一九四八年六、七兩月發生了些什麼事。我在同附件第七段中讀到來自 Chitral 的所謂吉願兵四百人出動圍攻 Skardu，而 Skardu 軍隊則出動圍攻 Leh。所有這些事件都是在巴基斯坦最高統帥部主持之下發生的。這些不是部落人民的侵寇行為，而是該邦某地方的所謂吉願隊——巴基斯坦當局所招募編練的吉願隊——侵寇另一地方的事件。這種行徑如不加以制止，勢必像過去一樣地延長下去，該邦將沒有一塊地方能免於混進和攻擊的危險。印度不容冒這種危險。

現在我再回頭來申論該邦完整及主權一重要問題。這是附件二十一第叁部份G節所載委員會一九四九年四月所提建議所特許——如果承認一種權利可以稱之為特許的話。但因巴基斯坦提出反對，此次建議中便又刪去了這項規定，儘管委員會曾一再向印度提供保證該邦主權無可爭論。這次建議第二段 (b) 分段僅規定現有當局繼續行使職務，對於該邦主權並未作何保留規定。

現在再來申論這次建議中的第二段 (a) 分段。這一部份的建議有關解除武裝。事實上，這一段是融合了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和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中所載的解除武裝建議，但有兩點重大改變。以前從沒有人建議將喀什米爾邦防軍解散或解除武裝。這邦防軍從未擴充過 建議將其裁減、解散或解除武裝是聞所未聞的事。該邦民團有如武裝警察，這次也是第一回提到。巴基斯坦曾向委員會一

再提出該項民團問題，都未獲接受。我們至少可以看到附件十第二十二段曾提到過這事一次。巴基斯坦沒有從委員會獲得該項讓步。這次建議卻給了它。

所以事實上新建議的要點祇是在舊建議中刪去了若干先前給予印度的若干項細微讓步，而增加了現在給予巴基斯坦的若干項新讓步。然則印度不能接受這樣方式的建議又何足怪？

因此我們提出了兩項主要修正意見，另外再提出了少許闡明建議原文或附帶性質的修正點。我已向委員會宣讀過這些修正案，General McNaughton 的報告書曾予轉載，我想我沒有向委員會再度加以宣讀的必要。

常常發生的若干錯誤觀念影響到印度的立場不能為人所正確認識，現在我想來加以糾正。

常聽得有人說 喀什米爾（為簡便起見我將查謨喀什米爾邦稱為 喀什米爾）是一個以回教徒佔多數的邦，印度企圖延宕全民表決一舉，因為它深知全民表決的定讞必然有利於巴基斯坦。

我願提請理事會各理事注意喀什米爾的爭執根本不是印度教徒和回教徒間的衝突 事實上喀什米爾回教徒中有一大部份贊成加入印度。他們作這種抉擇有確實的理由的。他們相信他們的真正問題是所有喀什米爾人民所共有的問題，初不論其信奉何教 這便是求取經濟和政治自由一問題，他們認為要解決這個問題，喀什米爾最好是仍然是印度的一部份。依照甫經施行的印度新憲法，喀什米爾人民如決定喀什米爾仍然是印度的一部份時，他們將享有很高度的自主。他們將享有自行制定該邦憲法的完全自由，甚至可自行決定現有統治王室的地位。印度每一邦內的專制政治都已絕滅，每一邦內都已建立了民有的政府。所以他們的政治自由是得到保障了。喀什米爾人民獲得經濟解放所必須採取的措施，如廢除不在地主制度、授予耕種土地者以較大權利等等，都和印度各地所已採用的類似措施正相一致。喀什米爾的貿易，不論輸入或輸出，大部份是集中在現已劃入印度版圖的地區。所以喀什米爾這一大部份的回教徒相信 為促進人民經濟進展起見，亦以仍歸印度管治為最佳。歸根說來，印度轄境內的回教徒共有三千五百萬至四千萬之多，印度是一個非宗教的民主國家，其新憲法是保障其所有國民的人權和根本自由的。

說到這裏，我願指出依照在一九四七年八月十五日至一九五〇年一月二十六日間業已生效的印度憲法，印度任何邦欲加入印度自治領者，祇須其大

君簽字於加入書，經總督核准即可。所以喀什米爾大君在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簽字於加入書，次日經印度總督 Lord Mountbatten 核准後，即已完成了憲法上所規定的加入條件。依據憲法無須再有其他手續。可是印度不願拘泥憲法的文字，便自行擔負了一種義務，即因鑒於加入時發生嚴重騷動，決定一俟法律和秩序恢復，喀什米爾境內入侵者肅清後，即將問題交由人民公決。這種義務完全是自動擔負的。非難者始終忘却了一項事實 如果印度不願舉行全民表決，則決沒有人能強迫它承擔這種義務。然而印度所作這項諾言卻至今依然有效，但以不違背其所附條件為限。

還有一種根深蒂固的錯誤觀念便是整個喀什米爾糾紛是由於該邦大君加入印度一舉所造成。我已一再說過這與事實恰正相反，喀什米爾境外的入侵者在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便大股衝進了喀什米爾山谷。這是一種歷史上的事實，很容易從記載中獲得證明，而且據我所知 也從未有人爭論過。大君附送加入書的函件作於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換言之，比這事的發生要遲四天。為提醒理事會各理事起見，我現在節引函³內的話。

有人嗾使配備了現代武器的 Afridis 人便衣隊及亡命之徒潛入本邦 這些混入本邦的亂兵正在繼續推進，以期攻取本國政府夏都 Srinagar 為蹂躪全邦的第一步 鑒於本邦當前的情形和情勢的急切 我除開求助印度自治領外 沒有其他選擇。當然除非本邦加入印度自治領 印度自治領將無法給予我所請求的援助。因此我決定加入印度自治領，現將加入書奉上，即請貴國政府核准。否則我就祇有將本邦和本邦人民聽任匪盜宰割 如果本邦要獲得解救，必須立即增援 Srinagar。

從這節引，我們可以明瞭侵略絕非由加入而起，反之，乃是侵略促成了加入。可是我們卻一再聽到這種虛妄之說。

我注意到多數委員報告書第五段曾說 從政治觀點來講 惟許喀什米爾代表參加印度立法大會 是不相宜的 因為這事必然使印度和巴基斯坦兩國間因喀什米爾問題而造成的情勢益見緊張。比利時代表團的論調更為動人，它說安全理事會對於這個問題需要十分注意。關於這一點 我願指出 關於印度各邦派遣代表參加立法大會一節 是在一九四七年年年初印度尚未實行分治，加入問題尚全然沒有發生的時候就已經決定的。當時印度每一邦不論願否

³ 關於該函全文，見第二二七次會議紀錄。

加入印度自治領 都獲有按照人口比例派遣代表參加立法大會之權，其法為每百萬人口選出代表一人。根據這個原則喀什米爾獲得四個議席，所以喀什米爾自一九四七年四月起即享有這項派遣代表之權，並不是一種新奇的事。

真正的用意是在使所有各邦都可能由參加制訂憲法而加入印度自治領，但儘管初意如此 各邦在憲法擬訂完成，全盤情勢在望之後 仍然保有加入與否的充分理由。我們當記得加拿大在一八六四年十月舉行魁北克制憲會議 (Quebec Convention) 時曾採類似的方策 該次會議的決議案後來便變成了英屬北美法的基礎。當時參加會議代表計魁北克及安大略 (Ontario) 十二人，諾法斯科西亞 (Nova Scotia) 五人，新百倫瑞克 (New Brunswick) 七人 親王愛德華島 (Prince Edward Island) 七人，紐芬蘭二人。不過我們同時記得雖然有代表三十三人參加會議，親王愛德華島卻遲至英屬北美法通過六年後纔加入了聯邦 紐芬蘭則更遲至上年纔加入了聯邦 距該法通過之時幾已八十年。所以我們可以了解准許任何邦代表參加印度立法大會並不一定含有該邦加入聯邦之意。誠如我所說，喀什米爾自從一九四七年四月以後 即已享有這種派遣代表參加的權利，它在一九四七年十月暫時加入了聯邦，由此可知加入發生在授予該項權利以後，並非加入了然後纔獲得該項權利的。

有人會問何以喀什米爾在一九四九年六月以前沒有實際行使該項加入權，何以喀什米爾代表不在那時以前參加立法大會。有一個明顯的理由是立法大會從那時起方纔開始討論憲法中有關喀什米爾的規定。印度總督已經一再說明過 雖然喀什米爾從一九四七年十月總督批准該邦大君所送加入書之日起即已完成了加入聯邦的憲法手續，人民在舉行全民表決時，對於繼續加入抑終止加入固享有選擇的自由。我認為對這事有作詳細說明的必要，因為委員會各委員心中對這事似乎有些誤解。

還有一種再三提出而全然不確的控訴是印度派遣軍隊至喀什米爾協助該邦大君反對人民，印度軍隊並將繼續留駐該邦，以圖強制該邦人民在舉行全民表決時投票贊成加入印度。我已說過，如果印度真不舉行全民表決而取得喀什米爾，它根本無須提議舉行全民表決就可以很容易地達成此項目的。有人指稱印度為圖奪取喀什米爾，首先提議舉行全民表決——這一點並不是印度一定要做到的——然後又派遣軍隊去操縱全民表決，這真是一種狂妄的論調。

從我所已經宣讀過的喀什米爾邦大君附送加入書函件，當可明瞭派遣印度軍隊的真正理由所在，但我願特別申述我們對於這件事的論點，俾不致再有人固執這種無稽之說，為此 我願向安全理事會宣讀親歷其境的人對於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晚距 Srinagar 約三十九英里的 Baramula 所發生若干事件的紀述 我願各代表能牢記這個日子——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晚間。有一位著名的美國人 Margaret Bourke White 在其近作 自由途中 (*Halfway to Freedom*)⁴ 報導這些事件，其中有一章叫做 關於喀什米爾的鬭爭 (Struggle for Kashmir)，我願引述該章開首的六段

當喀什米爾首都的人民政府擬訂 保證全體公民均享有信念及禮拜自由 等條款的新憲法行將告成時，鄰境的巴基斯坦忽高叫着一千年來的老口號 依斯蘭垂危了！

可是當瘋狂的回教部落人民開始湧進喀什米爾時 毋甯說是基督教垂危了。部落人民很快地就衝到了 Baramula，這是風景優美、控制着喀什米爾山各西面山坡的江邊城市——他們選定了 St Joseph 修道院的果園作為停車場。姦淫槍殺 St Francis 教派修道女的傳說開始透露出來，聽來宛似舊時代描寫暴行的故事。

當侵略開始之初，我正在巴基斯坦，我前往出事地點覺得很不容易。巴基斯坦官員說明不願我進入喀什米爾，他們所根據的理由頗見前後矛盾，一方面說沒有什麼可資拍攝照片，另一方面又說婦女前往十分危險，部落人民要拐婦女的。

我勉強到達了巴基斯坦緊鄰喀什米爾的最前哨 Abbottabad，這時在大屠殺中沒有遭害的女修道已獲救出險，她們在黎明時分逃越邊境，我便遇見了她們。女修道長受重傷，急急忙忙地送進了醫院。有一位神色嚴重的女修道為我講述經過詳情。她說，她正在修道院嬰兒室時，部落人民開始搗毀 X 光設備，把藥瓶拋擲在地上，扯下禮拜堂中的聖像，並在該修道院中到處開槍。當時有兩個病人被害，一個在該教會休假的英國人和他的妻子遭暗殺，兩個女修道遭槍殺。該女修道並得意揚揚地說 他們倒沒有傷害我所照顧的嬰兒。

修道院陷於恐怖狀態者達九天之久。女修道、醫院中的病人、還有若干流離失所來該教會避難的市民都被趕到一所寢室中，受着武裝士兵的監視。有一天部落人民遭印度軍隊空襲，他們變得異常激怒

⁴ 紐約 Simon and Schuster 一九四九年出版。

和過敏，便從中拉出了六個女修道，把她們排好了準備槍斃。有一個女修道裝着一顆顯著的金牙齒，倒是這件意外事實保全了這些女修道的生命。有一個槍手在他的伙伴們還沒有下手去拔那個金牙以前便要想取得那個金牙。在他們正在毆鬥時一個頭目來了，他頗有見地。他了解即使是在從事一種侵略行動槍斃女修道也是不應做的，就這樣保全了女修道的生命。

該項紀述有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一日倫敦每日快報所轉載的目擊者 Father Shanks 的報道可資證實。引述這些瑣碎記載並不是快意的事，我姑且從略。

我絕不是說這次暴行曾經巴基斯坦准可。事實上巴基斯坦必然和印度一樣地對這次暴行表示惋惜，但這正是我的論點所在。巴基斯坦雖表示惋惜，卻並不採取行動去阻止其發生。印度則於表示惋惜之餘，並派遣了軍隊前往阻止這類事件的再發生。有一位英國上校在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日從巴基斯坦致函在倫敦的一位軍官，對這事真相描寫得十分正確。

我認爲這次喀什米爾所發生的軍事行動頗爲危險。我認爲這在巴基斯坦方面等於不宣而戰。這些來自邊境方面過去兩星期內大批經過這裏現在喀什米爾攻打、屠殺、擄掠、焚燒的部落人民。據估計有好幾千人，他們固非個別自行前往。這次全盤行動在接濟、運輸和指揮各方面很顯然是有一個中央機構安排好的。

可是這樣卻爆發出一種很危險的動力，我懷疑巴基斯坦對於這種動力是否能作一種通盤的控制，這當然不是能就地控制的。喀什米爾不幸的歐籍居民、休假的人、修道院中的人等等都不免於遭受這大風暴的禍害。這大風暴發生的地點，離開這裏勉強祇有一百英里。

這種事態說明了印度何以要派軍隊前往喀什米爾。印度軍隊是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到達 Srinagar。我們當能記得 Baramula 暴行是十月二十六日晚上發生的。我相信本理事會中沒有那一個國家不在想印度軍隊如早到一天就好了。至於說印度軍隊派往喀什米爾是在行使侵略，或者說印度軍隊駐留在喀什米爾是爲了強制民意。這是完全與事實不符的。

在我結束以前，我願請理事會提防這次爭議中常時有人提出的一種似是而非的論據。這種論據是如此。印度和巴基斯坦都同意應該用全民表決的方

式來決定加入問題。雙方既已有所協議，我們就不用再來爭辯該項協議。讓我們以這一點爲起點，逐漸減少繼續存在着的不能同意之點。這是一種論據，聽來像是一種動人的論據，但根本上是不正確的。印度提議全民表決是以若干保證或條件爲前提，簡言之，即必須該邦恢復正常狀態，然後纔可以舉行全民表決。印度至今遵守前議，但附有上項條件。反之，巴基斯坦則似乎想在該邦現時分崩離析的非正常狀態下舉行全民表決。這兩種主張根本不能相容。如果彼此意見不接近，協議便無從談起。

我願意徵引兩段話來結束我的陳述。第一段摘自一九四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印度決定向本理事會提出控訴以前不久印度總理致巴基斯坦總理的電文。

自我從拉合爾(Lahore)回來後，我曾極認真地想過如何纔可以解決印度和巴基斯坦間一切懸而未決的爭執事件。我的同僚和我的願望相同，認爲這些爭執事件的解決是印度和巴基斯坦兩國幸福之所繫。此刻兩國間衝突的主要原因是喀什米爾。我們很願意合作，設法解決爭端來恢復和平。

這一段話足以表明當時印度所懷具的精神。我要徵引的第二段話，取自不多幾天以前印度共和國總統的演詞。

我們的歷史和文化以及不可變更的地理事實促使印度和巴基斯坦不能不和睦相處，互相合作。然而由於最近事件所造成的嚴重傷痕，却不是短時期內所能治療好的。本國政府的政策是在竭盡一切，努力協助這治療的程序。依照這種政策，本國政府已向巴基斯坦政府建議兩國政府應鄭重宣言避免以戰爭爲解決兩國間任何爭端的方法。

這是印度此刻所抱的態度。

今天我要講的話到此講完。我深恐我講得過久，已有些超出了本理事會主席和各理事忍耐的限度，但關於這個問題或因情報不確，或因情報不足，本國立場太被人誤解了，所以我覺得有儘量說明我們觀點的必要。縱使理事會感到厭倦，亦在所不顧。

Sir Mohammad ZAFRULLA KHAN(巴基斯坦) 我對於印度代表向安全理事會所作陳述，自然非常注意。因爲這是一個大國聲望卓著的代表在聯合國的一個莊嚴機關的陳述。其所論問題及其所涉及的爭點，不僅從兩個直接關係國家的和平和繁榮的觀點說極度重要，而且從它不幸發生的時候起，便使國際和平的維持大受危害。

我傾聽我這位學識該博聲望卓著的朋友所作陳述，有些感到惶惑。這便是他援引了若干事件、片斷的建議和協議來證實他的論點，以博取理事會的注意。這在他自然以為是很確當而明智的事。可是他所作的陳述，大部份是斷章取義，以評論和若干報告作為根據。所以就事實而言，這些陳述並不正確。我一會兒就可以指出來。理事會已經到了一個階段，需要決定用何種方式能解決問題。但在決定以前，必須對全盤問題有正確的了解。而要對全盤問題有正確的了解，便須從那些事件和因素的正確背景中去估量那些事件和因素。

在一九四七年冬一九四八年春這個問題第一次提出安全理事會時，理事會確對問題的每一方面詳加討論，現在我們無須為明瞭問題原委而複述全部討論經過情形或甚至提及所討論的每一項目，堪稱幸事。但從那個時候起，安全理事會已改選了過半的理事國，甚至常任理事國代表人選也有變動。在理事會中擔任各國代表的聲望卓著的人士曾非常審慎地研究過這個問題，也是絕無疑問的——我們對於這種事實是有證據的。可是我們在觀察整個問題所由生的重大事故和因素——這些重大事故和因素是促請理事會注意的事件的背景——必須研討它們的真正背景和發生的前後順序。所以我要請主席允許我向安全理事會申論那些因素。在申論那些因素時，我要請理事會各理事特別注意 Sir Benegal N. Rau 所提到的若干意外事件和因素。俾理事會可以根據它們的背景來作正確的評斷。在我發言終了時，我將再對他所提到而我沒有論及的各點有所解釋。

理事會要了解印度和巴基斯坦關於喀什米爾爭端的重要性，首先應該了解決定印度各邦加入印度自治領或巴基斯坦自治領的理由所在。

喀什米爾問題並不是一單獨事件。全印度半島約計有五百個邦，其中有三個或四個在兩自治領間引起了爭議或爭端。如果安全理事會能在研討本問題和雙方所舉示的因素以後，試行就印度和巴基斯坦設法解決印度各邦之加入這一國和那一國事找出若干原則，我相信這對理事會是有裨益的。我並敢說，就某種意義言，我們應該將雙方所採取的措施、所協議的條件、或經以它們的行動或宣言表明為適用的原則應視為關於本問題對雙方有拘束力的規則，以及視為雙方在喀什米爾應該遵守、切實執行的規則。

我們對於印度各邦在這方面的情勢無須多所論列。它們在一九四七年八月十五日以前分享着程度不等大小各異的主權。從國際觀點來說，其中沒有

一個具有完全的主權，因為它們的外交和屬於主權方面的若干其他權利是由它們的宗主國即英聯王國行使的。可是這種情形已因英聯王國國會所通過的印度獨立法 (Indian Independence Act) 第七節的規定而於一九四七年八月十五日告一結束，印度獨立法訂定了促進全印度半島政治及立憲進展的辦法。首先是在這半島中劃出回教徒居多數的毗連區域，當然因此也就劃定了非回教徒居多數的毗連區域，前者組成一獨立主權國稱為巴基斯坦，後者組成另一獨立主權國以後便叫做印度。我深恐國際間對於該項名稱有些混淆，但這是無可避免的事。到這時理事會固已稔知向日所謂印度今日已變成了巴基斯坦和印度兩國了。

印度各邦問題便由此產生。我已說過，印度獨立法第七節規定英王對於印度各邦的宗教主權至規定日期——八月十五日——終了。所有現行條約及協定亦一併失效。該法對於印度各邦的將來並未另加規定。但在一九四六年夏英聯王國內閣特派團前往印度促成問題的解決時，經已向各邦及各邦大君說明，在英聯王國停止行使其對印度的權力後，各邦應和英屬印度的一個或數個繼承政府結為聯邦，如不能結為聯邦，亦應和它或它們——換言之，即不論是一個或數個政府——訂立政治協定，藉以填補因此而造成的空虛狀態。

可是在該法通過後，當時的印度總督蒙巴頓爵士 (Lord Louis Mountbatten) 曾在一九四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向王公會議 (Chamber of Princes) 宣示不能不顧及地理上的若干強制條件。他建議印度各邦大君在決定加入印度或巴基斯坦時，應計及各該邦的地理位置、經濟及戰略因素及情勢以及人民的願望。

我已說過，印度各邦中絕大部份都沒有發生糾紛。毗連印度以及人民中以非回教徒居多數的各邦加入印度，僅有海德拉巴 (Hyderabad) 一邦為例外。毗連巴基斯坦以及人民中以回教徒居多數的各邦加入巴基斯坦。喀什米爾則是一種例外情形。這個問題現正由安全理事會討論。有一個雖不和巴基斯坦接壤而海程和巴基斯坦相近的印度邦加入了巴基斯坦，這便是朱拿加 (Junagadh)，其人民以非回教徒居多數，但大君卻是回教徒。

這是關於各邦——這便是說喀什米爾、朱拿加、海德拉巴——加入事件所引起的主要癥結或問題，此外關於朱拿加還有若干較小的附帶問題。我可順便提及一個印度邦叫做 Kapurthala，其人民以回教徒居多數，而大君則為非回教徒。為便於併入印度自

治領起見，該邦全部回教人民——那些沒有遭屠殺的——都被驅逐出境。

海德拉巴、朱拿加和喀什米爾三邦形成了一個問題，任何人要想了解印度和巴基斯坦雙方對於喀什米爾所採取的立場，最好能同時研究印度政府對於海德拉巴和朱拿加兩相關事件的見解和行動。安全理事會對於這一點尤屬義不容辭，因為這不僅可以對於喀什米爾事件得到更好的了解和更完善的判斷，而且因為海德拉巴和朱拿加事件也提出於安全理事會。

印度代表曾在一九四八年三月八日安全理事會第二六四次會議中說明印度對加入問題的態度，原文如下

大君為一邦之長 對於加入問題自應採取行動，在大君和該邦人民對於他們應該加入那一個自治領意見一致時，他便正式請求加入該自治領。如果他和他的人民各執一見 便應該確實查明人民的願望。該項願望經確實查明後，大君便應遵照人民的裁決行事，這是我們的態度。

誠如印度代表方纔所說 印度關於喀什米爾應加入印度抑巴基斯坦一問題應以自由公正的全民表決方式來解決一項主張 並不是隨便提出的。在印度對加入一事提出該項保留或提出該項主張——人們愛用什麼名稱都可以——之時，它已經有了朱拿加問題，因為朱拿加邦已先在九月十五日加入了巴基斯坦。朱拿加邦在八月十五日和巴基斯坦訂立了一個維持現狀的協定 九月十五日加入了巴基斯坦。直到那時為止——關於這一點我願特別指出朱拿加邦——朱拿加邦大君和他的人民間從未發生過一樁意外事件。可是，我現在即將說明，當時印度已經提出了那個問題，要求舉行全民表決。背後還有海德拉巴問題。印度祇是爲了迎合其在各該邦的利益，纔找到和提出了這個全民表決原則。

我們姑且接受該項原則 而看看該項原則在三起爭執事件中實際運用情形是如何。

就海德拉巴事件而論，大君是回教徒 多數人民是非回教徒。大君 the Nizam 既不願加入印度，也不願加入巴基斯坦。他想和印度政府訂立特種條約 以期該邦能保持相當程度的獨立。印度政府不肯接受那種態度，要求該邦無條件加入印度。該邦大君主張在聯合國監督下舉行全民表決來確定該邦人民對於究應用加入抑條約方式和印度建立政治關係一問題的願望。印度政府拒絕該項主張，它的答覆事實上等於說 海德拉巴應先加入 然後纔可以舉行全民表決。

一九四九年五月十九日我在安全理事會（第四二五次會議）就海德拉巴問題發言時，我曾力說這事至少表示印度政府承認一項原則，就是 該邦之繼續獨立抑加入印度應由該邦人民自行決定。在我說這句話時，我這位學識淵博的朋友 Sir Benegal N Rau 請求發言，我當然就徇從了他的請求。當時他說明雖然印度曾宣稱應該舉行全民表決 卻無意給予海德拉巴以選取獨立的自由。給予海德拉巴的選擇第一個是加入印度，第二個還是加入印度。原來是要就這一點來舉行全民表決。

這是印度對於海德拉巴的態度。這是它的實際態度所在。該項政策載於一九四八年八月十日印度政府所發表的海德拉巴事件白皮書中。我請理事會注意從中摘出的三小段。第一段原文如下

“印度政府堅決認為因主權喪失而交還各邦的任何主權，都屬於人民——我重說一遍 那些權利都屬於人民，大君是沒有分的——每個邦內必須具備必要情況——這並不是專為喀什米爾一地提出的寬大或慈悲性質的主張——使那些權利得以自由行使，不受限制。

該白皮書在下面摘出的一段中引述印度副總理兼內政部長 Sardar Vallabhai Patel 一九四七年八月二十七日所作下列聲明

但如 Nizam 政府仍不能按照這唯一的合理方向訂定其政策——這便是說加入印度——該邦大君便須將問題提交人民公斷 而遵行該項決定。不論全民表決的結果如何，在我們這方面總是樂意接受的。

從白皮書中摘出的第三段如下

可知在海德拉巴大君及其政府控訴所謂自決權被否決時，事實上便是說一個少數人的集團統治大眾的權力 是應該沒有限制的。

印度主張一個以非回教人民居多數的回教大君是不應有權決定該邦的加入或不加入（即保持該邦的獨立）問題的。我重說一遍

可知在海德拉巴大君及其政府控訴所謂自決權被否認時，事實上便是說一個少數人的集團統治大眾的權力，是應該沒有限制的。

Nizam 政府想在少數好戰份子宰制人民的命運 和 Razakars ——這便是說志願隊 好比喀什米爾邦的邦民團——任意恐嚇人民強其服從的情況下舉行全民表決。在沒有一個足以代表海德拉巴多數人民並為多數人民所接受的臨時政府的情況下舉行全民表決，祇是欺詐人民而已。

這就是印度想在喀什米爾實施的欺詐，所以印度一貫地企圖說服安全理事會和印度巴基斯坦委員會准它照這樣辦理。

如果引用白皮書中的措詞 印度的辦法便是想在少數軍事人員——即印度軍隊——宰制人民命運和聽任 *Razakars*——就喀什米爾而論 便是邦防軍和邦民團——任意恐嚇人民強其服從的情況下舉行全民表決。印度政府曾說這是它所不能容忍海德拉巴做的事。舉行全民表決是可以的 但須該邦大君先加入印度，俾印度可在軍事上控制該邦——控制該邦交通、控制該邦外交、事實上處於對該邦行使全盤監督的地位 然後纔舉行全民表決。這是印度所要求於大君爲回教徒 而多數人民爲非回教徒的一個邦的。

等到海德拉巴大君拒絕所請 印度不獲如願以償時 又怎樣做呢？印度豈曾尊重海德拉巴大君的主權和該邦領土的完整？印度軍隊開進了海德拉巴，對該邦實行軍事佔領，在印度軍隊開進海德拉巴以前 已有人承該邦大君之命將海德拉巴事件提出安全理事會〔S/1317〕 在理事會審議中，而印度卻置之不顧。印度軍隊開進了海德拉巴，實行了軍事佔領，以後便聽到了海德拉巴大君加入印度的消息。

這便是海德拉巴事件經過概要，這些便是印度對於海德拉巴所施用的原則。

我已說過，朱加拿邦在一九四七年八月十五日 和巴基斯坦訂立了一個維持現狀的協定，九月十五日 加入了巴基斯坦。印度政府在維持現狀協定簽訂時以及後來實行加入時，都曾立即提出抗議。印度爲什麼要提出抗議？我已講過 朱加拿邦一樁意外事件都沒有發生過。如果說應該由大君決定的話 大君固已作了決定。但印度政府竭力堅持 朱加拿邦之加入巴基斯坦全然違反了關於全境分治所議定的原則及其實施。然則印度抗議朱加拿邦加入巴基斯坦全然違反了關於全境分治所議定的原則及其實施 究竟是何所指呢？這是說朱加拿邦多數人民是非回教徒，印度分治是根據回教徒居多數的區域歸巴基斯坦非回教徒居多數的區域歸印度的原則實施，所以非回教徒人民居多數的一個邦加入巴基斯坦是違反了關於全境分治所議定的原則及其實施。印度並進而斷言這是侵犯了印度的主權和領土 這是企圖破壞印度的完整。

可是安全理事會當深知印度企圖促使喀什米爾加入或所謂加入印度自治領的情形和朱加拿邦加入巴基斯坦的情形是大不相同的，等我講到這一點時再予證實。不過，縱使我們假定喀什米爾邦確已加

入了印度，巴基斯坦豈不可根據同樣理由，用印度政府對於朱加拿邦的同樣論點來反駁印度之於喀什米爾 說喀什米爾的加入印度——在印度所謂加入——是 全然違反了關於全境分治所議定的原則及其實施，是 侵犯了巴基斯坦的主權和領土，是 企圖破壞巴基斯坦的“完整”？這是印度政府所用的措詞。如果這種措詞可以適用於朱加拿邦——我推定印度確信這種措詞用之於朱加拿邦是正當的，所以使用了——爲什麼不能同樣適用於喀什米爾邦？不同之點何在？

印度政府堅持根據地理、經濟和軍事理由，以及朱加拿邦多數人民是非回教徒的事實，該邦應該加入印度，無論如何，這事應由該邦人民作最後決定。

然而印度的提議是什麼呢？如何確實查明該邦人民的願望 而對這事作決定，作最後決定呢？又將在何種情況下查明該邦人民的願望呢？印度提議加入問題應由談判方式——即承認印度關於朱加拿邦應加入該自治領的要求——或在朱加拿邦和印度政府會同監督下舉辦全民表決來解決？我重說一遍，即由朱加拿邦和印度政府來舉辦全民表決而事情卻是加入巴基斯坦問題。

如果這是一個公平的、合理的和正直的提議，則巴基斯坦主張喀什米爾應在喀什米爾邦和巴基斯坦政府會同監督下舉行全民表決，藉以確定人民願望，豈不是同樣合理、公平和正直嗎？如果這對於朱加拿邦是一種公平的辦法，對於喀什米爾豈不是同樣的公平嗎？關於這一點，我要徵引印度總理的話。一九四七年九月十二日，這便是說距離喀什米爾加入問題發生還有很多日子——這件事稱之爲加入也好，不加入也好，是在十月二十六日發生的，這日期印度代表說對了——印度總理首致電巴基斯坦總理 現在我從該項電文中引述一段

關於朱加拿邦加入印度抑巴基斯坦問題，印度自治領準備接受任何民主方式的考驗。它願意遵守在印度和朱加拿邦聯合監督下人民對於這個問題的裁斷。但如朱加拿邦大君不擬將這個問題提付全民表決，而巴基斯坦自治領又全然不顧人民的願望和這個問題的原則——這個問題的原則顯然是說朱加拿邦是一個非回教徒居多數的邦——意圖和朱加拿邦訂立協定，使其成爲巴基斯坦聯邦的一部份，則印度對於該項協定不能坐視不顧。

這種立場何嘗不能適用於喀什米爾？今天印度代表在安全理事會中主張它在喀什米爾享有的一切權利——印度在以前即曾主張過這些權利——正是

該邦大君在我所行將論列的情勢下用欺詐人民的方式給予印度的。

我已說過 朱拿加邦是在沒有發生任何意外事件，也沒有發生任何糾紛——除印度政府提出抗議外——以前加入巴基斯坦的，然則巴基斯坦之於朱拿加邦，較諸印度之於喀什米爾，豈不應至少獲得同等權利？然而在朱拿加邦加入巴基斯坦後，九月二十二日印度總督致巴基斯坦總督電中，竟會說出下面的一番話——現在我引述原電文

關於朱拿加邦加入巴基斯坦事 請查照九月十二日本國總理致巴基斯坦總理由 Lord Ismay 親送喀喇蚩(Karachi)政府大廈一電 該電充分說明了印度政府對於朱拿加邦的態度。巴基斯坦政府既沒有通知收到該電 亦沒有答覆該電或本國以前關於這個問題的各次文電 反之 巴基斯坦政府卻單方面採取了一種為印度政府所顯然決不能同意的行動。印度政府不能不認為巴基斯坦接受該項加入侵犯了印度主權和領土 妨礙兩自治領間所應有的友好關係。印度政府認為巴基斯坦這種行動全然違犯了議定的分治原則及其實施 顯圖擴張巴基斯坦自治領的勢力和疆界而破壞印度的完整。

鑒於這種情勢 本人希望閣下能力勸巴基斯坦政府重行考慮其對於朱拿加邦加入問題的態度。本人不能不奉告閣下 如果巴基斯坦政府不對這個問題重加考慮 則因此而發生的後果 其責任須全由巴基斯坦政府擔負。不過印度政府仍願接受朱拿加邦人民對於加入問題的裁斷 即應在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聯合監督下舉行全民表決。

現在我試將前段中朱拿加改為喀什米爾字樣重行讀出 不知印度代表和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聽來作何感想。

印度政府竟單方面採取了一種為巴基斯坦政府所決不能同意的行動。巴基斯坦政府不能不認為印度接受該項加入侵犯了巴基斯坦的主權和領土，妨礙了兩自治領間所應有的友好關係，巴基斯坦政府認為印度這種行動全然違反了議定的分治原則及其實施 顯圖擴張印度自治領的勢力和疆界 而破壞巴基斯坦的完整。

以下我不再讀下去。

由印度代表所述及九月間尚未發生侵入事件以前的這些電文可知印度政府認為一個人民以非回教徒居多數的邦必須加入印度。然則照此說來 人民中以回教徒居多數的邦自應加入巴基斯坦了。這些是印度所堅持的原則 如果這兩個自治領中的一個不顧這一點 違反了全印度本身分治所適用的這個

原則 而計劃接受多數人民的宗教和該自治領本身的多數人民的宗教不同的一個邦的加入，另一自治領即不能容許這種辦法 而拒絕予以承認。接受該項加入的政府即應擔負因此所生後果的全責。

印度之於喀什米爾 情形正是如此。它片面接受了加入 儘管印度代表在今天下午稱之為 暫時加入，該項加入的性質確是如此 如果算是加入的話。還有總督 Lord Mountbatten 在接受該項加入時曾通知該邦大君加入問題應由人民自由表示的願望來決定。儘管以後印度政府曾力圖使該項加入成為合法 這些因素的本身固已剝奪了它的合法地位，然則印度政府又如何能期望巴基斯坦對於喀什米爾企圖加入印度這件事所取的态度 應較印度對於朱拿加邦實際加入巴基斯坦這件事所取的态度有利呢？

主席 我很抱歉在此插言，打斷了巴基斯坦代表的話，不過時間已晚，似應宣告延會 至明日午後三時再行開會。

Sir Mohammad ZAFRULLA KHAN (巴基斯坦) 如果主席能再給我兩三分鐘，使我能結束朱拿加問題的陳述 我很願管理事會即行延會，因為這樣便可以講完一個項目。我結束這一部份所需時間不致超過兩分鐘。

在兩國政府尚在進行這項談判期間 印度政府的軍隊已開進了朱拿加邦。事實上在印度進兵朱拿加邦以前，印度境內已經成立了朱拿加邦臨時政府。這一點在理事會評斷一造的主張謂巴基斯坦援助喀什米爾為自由而奮鬥的人民時，很是重要。

印度境內成立了朱拿加邦臨時政府，最後到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九日印度便把軍隊開進了朱拿加邦，用武力將這已經加入了巴基斯坦的一個邦實行吞併。以後舉行了一個滑稽式的全民表決——因為該邦處於印度軍隊佔領下——該邦便正式併入了印度自治領的版圖。巴基斯坦關於朱拿加邦的控訴至今尚在安全理事會審議中，而印度卻不顧問題尚待審議情形先已舉行了全民表決，關於這個問題，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在接奉安全理事會訓示時，自當着手加以處理。

如承主席允許，我願照我所已經說过的話，在這裏終止我的陳述。

四 誰應代表中國出席 安全理事會問題

Mr BEBLER (南斯拉夫) 自從我們上次在第四五九次會議討論應由誰代表中國出席安全理事會一問題後，聯合國秘書長 Mr Trygve Lie 又在一月二

十日和二月三日兩度接到中國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長周恩來先生發來的電報。

兩電報是論列誰應代表中國出席安全理事會一問題的。安全理事會中已有半數理事國承認發出該項電報的政府為中國合法政府。所以我認為應將該項電報分發作為安全理事會正式文件，為此我提出這個正式提議 或者毋寧說是一種請求。

主席 我不能以主席的身份命令將該項文件作為正式文件分發 因為這問題並未列入理事會議事日程。不過我當然可以徵詢理事會的意見，由各理事來決定如何處置該項電報。

蔣廷黻先生(中國) 我原以為主席准許南斯拉夫代表發言是為了他提出了程序問題。現在我可斷言南斯拉夫代表所提出的是一個提案 他並沒有真正提出程序問題。既然是一個提案，理事會便不能

審議，至少今天下午不能審議 因為它並未列入我們在本次會議開始時所通過的議事日程。

主席 本席已經裁定了，除非南斯拉夫代表提出異議

Mr BEBLER (南斯拉夫) 我覺得我的請求無須由理事會用表決方式來決定。

依照理事會和大會的定例 我相信任何代表團都有權請求將某項文件作為正式文件分發，特別是如果該項文件和仍舊列在議事日程中的某項目有關。理事會從來沒有決定將議事日程中的中國代表權一問題取消。理事會確曾表決過這個問題 但這並不是說中國代表權一問題已不復列在議事日程。

主席 我可以答覆南斯拉夫代表，這個問題業經理事會決定在案，現已不復列在永久議事日程。因此本席覺得不能將該項文件作為正式文件分發。

我們明天午後三時再行開會。

(午後六時二十分散會。)

S C 5th Year No 5

Printed in the U S A

Price in the United States 30 cents

51-91035-July 1951-300